

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政〔2024〕71号

签发人：王孝俊

新乡学院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控制建设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河南省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实施细则》（豫财建〔2018〕71号）以及《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豫财建〔2019〕8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财建〔2019〕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基本建设项目，学校的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大型修缮等工程项目。

第三条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是正确核定建设单位新增固定资产价值、反映竣工项目建设成果的文件，是办理固定资产交付使用手续的依据。

第四条 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3个月内编制项目竣工决算，并报相关部门审核批复。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投资额在5000万元（按完成投资口径）以下的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5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五条 项目决算未经批复前，项目负责人、重大项目的相关工程技术主管人员、概（预）算主管人员不得调离。确需调离相关人员的，需报经学校同意，同时，相关变动人员应做好资料的交接手续。

第六条 项目竣工决算编制人员要认真执行有关的财务会计制度，严肃财经纪律，实事求是地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做到编报及时，数字准确，内容完整。

在编制决算之前，项目管理部门应当完成各项财产物资的盘点核实，填列各种材料、设备、工具、器具等清单并妥善保管，应变价处理的库存设备、材料以及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交由国资处按相关规定处理，不得侵占、挪用。

项目管理部门要注重项目全流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做到一事一档，加强档案管理。

第二章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

第七条 项目管理部门应在施工单位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要求施工单位按照《新乡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项目管理部门应于一周内，完成对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审查，并将上述材料一并转交审计处。

第八条 审计处在接收到项目管理部门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校内工程结算审计，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至新乡市财政局或新乡市审计局申请办理工程结算评审。

在办理项目结算评审期间，审计处、项目管理部门应积极主动与外审单位沟通，及时解决结算评审中出现的问题。工程结算评审结束后，审计处应及时将工程结算审核报告递交给项目管理部门用于办理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第九条 项目管理部门应在取得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的2个工作日内向财务处申请办理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提交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资料及PDF电子版，财务决算资料主要包括：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等批准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书；施工、代建、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政府采购审批文件、采购合同；历年下达的项目投资计划、财政支出预算；工程结算评审报告；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条 财务处在收到项目管理部门提交的竣工财务决算资料的一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内容详见附件），并按新乡市财政局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竣工财务决算实施评审。

第十一条 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大型项目，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可单独报批。

第三章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批复

第十二条 按照学校“三重一大”实施办法，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学校研究批复。投资额在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按完成投资口径）以上的市本级项目，需报新乡市财政局批复。

第十三条 新财建〔2019〕7号实施之前，已完成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但未按原有规定报新乡市财政局审批的项目，由学校研究批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依据的上级政策文件如出台新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2.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3.相关资料

附件 1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项目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建设性质：

项目单位负责人：

项目单位财务负责人：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编报日期：

决算基准日：

附件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单项工程) 名称			建设地址			基建 支出	项目	概算批准金额	实际完成金额	备注	
主要设计单位			主要施工企业				建筑安装工程				
占地面积 (m ²)	设计	实际	总投资 (万元)	设计	实际		设备、工具、器具				
							待摊投资				
新增生产能力	能力(效益)名称			设计	实际		其中: 项目建设管理费				
							其他投资				
建设起止时间	设计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待核销基建支出				
	实际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转出投资				
概算批准部门及文号								合计			
完成主要工程量	建设规模				设备(台、套、吨)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尾工工程	单项工程项目、内容			批准概算	预计未完部分投资额	已完成投资额	预计完成时间				
	小计										

附件 1-2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占用	金额
一、基建拨款		一、基本建设支出	
1. 中央财政资金		（一）交付使用资产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 固定资产	
中央基建投资		2. 流动资产	
财政专项资金		3. 无形资产	
政府性基金		（二）在建工程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1.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 地方财政资金		2. 设备投资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 待摊投资	
地方基建投资		4. 其他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三）待核销基建支出	
政府性基金		（四）转出投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二、货币资金合计	
二、部门自筹资金（非负债性资金）		其中：银行存款	
三、项目资本		财政应返还额度	
1. 国家资本		其中：直接支付	
2. 法人资本		授权支付	
3. 个人资本		现金	
4. 外商资本		有价证券	
四、项目资本公积		三、预付及应收款合计	
五、基建借款		1. 预付备料款	
其中：企业债券资金		2. 预付工程款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占用	金额
六、待冲基建支出		3. 预付设备款	
七、应付款合计		4. 应收票据	
1. 应付工程款		5. 其他应收款	
2. 应付设备款		四、固定资产合计	
3. 应付票据		固定资产原价	
4. 应付工资及福利费		减：累计折旧	
5. 其他应付款		固定资产净值	
八、未交款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1. 未交税金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2. 未交结余财政资金			
3. 未交基建收入			
4. 其他未交款			
合 计		合 计	

附件 1-3

资金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资金来源类别	合 计		备注
	预算下达或概算 批准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需备注预算下达文号
一、财政资金拨款			
1. 中央财政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基建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政府统借统还非负债性资金			
2. 地方财政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地方基建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统借统还非负债性资金			
二、项目资本金			
其中：国家资本			
三、银行贷款			
四、企业债券资金			
五、自筹资金			
六、其他资金			
合 计			

附件 1-4

交付使用资产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总计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建筑物及构筑物	设备	其他		

交付单位：

负责人：

接收单位：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建筑工程				设备 工具 器具 家具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结构	面积	金额	其中：分摊待摊投资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金额	其中：设备安装费	其中：分摊待摊投资				

交付单位：

负责人：

接收单位：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

待摊投资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1. 勘察费		25. 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查)费	
2. 设计费		26. 工程检测费	
3. 研究试验费		27. 设备检验费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28. 负荷联合试车费	
5. 监理费		29. 固定资产损失	
6.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30. 器材处理亏损	
7. 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31. 设备盘亏及毁损	
8. 土地使用税		32. 报废工程损失	
9. 耕地占用税		33. (贷款)项目评估费	
10. 车船税		34. 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	
11. 印花税		35. 汇兑损益	
12. 临时设施费		36. 坏账损失	
13. 文物保护费		37. 借款利息	
14. 森林植被恢复费		38. 减：存款利息收入	
15. 安全生产费		39. 减：财政贴息资金	
16. 安全鉴定费		40. 企业债券发行费用	
17. 网络租赁费		41. 经济合同仲裁费	
18. 系统运行维护监理费		42. 诉讼费	
19. 项目建设管理费		43. 律师代理费	
20. 代建管理费		44. 航道维护费	
21. 工程保险费		45. 航标设施费	
22. 招投标费		46. 航测费	
23. 合同公证费		47. 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24. 可行性研究费		合 计	

附件 1-7

待核销基建支出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 元

不能形成资产部分的财政投资支出				用于家庭或个人的财政补助支出			
支出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支出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1. 江河清障				1. 补助群众造林			
2. 航道清淤				2. 户用沼气工程			
3. 飞播造林				3. 户用饮水工程			
4. 退耕还林(草)				4.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5. 封山(沙)育林(草)				5. 垦区及林区棚户区改造			
6. 水土保持							
7. 城市绿化							
8. 毁损道路修复							
9. 护坡及清理							
10. 取消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11. 项目报废							
合 计				合 计			

附件 2

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

- (1) 项目概况；
- (2) 会计账务的处理、财产物资清理及债权债务的清偿情况；
- (3) 项目建设投资计划、财政支出预算及资金到位情况；
- (4)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情况；
- (5) 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及分析，竣工实际完成投资与概算差异及原因分析；
- (6) 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政府采购与招投标情况、合同履行情况；
- (7) 尾工工程情况；
- (8) 历次审计、核查、稽查及整改情况；
- (9)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分析、计算情况；
- (10) 项目管理经验、主要问题和建议；
- (11)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3

相关资料

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初步设计变更及概算调整批复文件的复印件；项目历年投资计划及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的复印件；项目建设过程中历次审计、检查意见或文件的复印件；其他与项目决算相关资料。